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审核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席彦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发现有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5.4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任一情形与第3.5.5条规定的任一不良记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余新培、王四新、刘文杰

2023年9月11日